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周刊　　第四四二期　　（第四版）

李大法官志鵬一行考察中高分院地院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李大法官志鵬、楊大法官與齡、李大法官鐘聲、楊大法官日然、馬大法官漢寶、吳大法官庚、史大法官錫恩、陳大法官瑞堂一行八人，日前由李大法官志鵬領隊，蒞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臺中地方法院考察，臺中高分院田院長及臺中地院管院長親在大門口迎接。

李大法官等到達後，先在臺中高分院會議室聽取聯合簡報，兩法院除提出書面簡報外，臺中高分院田院長濟榮，並口頭補充報告該院七十八會計年度收受案件件數及辦案績效、編制員額不足，及興建臺中司法大廈等情形。繼由臺中地院管院長國維，口頭補充報告七十八會計年度案件收結情形、籌建南投地方法院及檢察處以及看守所目前之進度、暨分梯次培訓電腦操作同仁等概況。

最後李大法官志鵬致詞，對於臺中司法大廈興建工程，能克服困難予以完成，多項便民措施更使當事人受益匪淺，在人少事繁情形下，能有如此良好辦案績效，表示敬佩。簡報後並由田、管兩位院長陪同各位大法官，巡視臺中司法大廈各辦公室及法庭等處所，各位大法官對於設備完善尤表讚許。（拯）

臺北區檢警會議
籲加強選舉查察
並獎勵檢舉賄選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區七十八年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於十一月二日下午假臺北縣警察局大禮堂舉行，由臺北地檢處劉首席檢察官主持，檢警情治單位等共有一百八十餘人參加。

劉首席指出，本次會議在選舉增額立法委員、省市議員及縣市長前舉行，有特別重大意義，同時因此次是解嚴後的第一次舉行選舉，其選舉查察工作，一定要克服萬難，在合法、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下和諧進行。查察人員立場要超然、公正，態度要堅定、和諧。該處並依據行政院核頒端正選舉風氣實施方案，成立「端正選風執行會報」，以切實執行端正選風工作，並鼓勵檢舉賄選，對檢舉人發給獎金。最後檢警並籲請司法警察單位檢察署已組織「端正選風督導會報」，並成立聯繫中心，隨時連絡，如查出以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證據確鑿，嚴格取締黑槍及不法刀械，加強巡察，如發現有刑訴法第二百三十條、二百三十一條犯罪嫌疑，即可調查蒐證量刑。

石檢察長表示，選舉查察工作一二三審均派檢察官分區執行，最高法院檢察官指揮，不必等檢察官指揮，如有同法第八十八條情形，司法警察可逕行逮捕，均屬合法。（達）

嘉院趙推事生病
陳院長親往探視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趙推事文淵，平時工作認眞，日前因辛勞過度，生病住院治療。該院陳院長錦源獲悉此情，即偕官長林斌、人事室主任陳國強及總務主科楊俊雄等一行，携帶慰問品前往醫院探視，並於知悉趙推事有意銷假抱病上班，以便趕辦其所審理之重大刑案時，即再三叮嚀好好養病休息，不必爲公務操心，以期早日康復，至於尚待審理之重大刑案，將另行派人接辦。趙推事對陳院長等人之關懷與照顧之情，備感溫馨與感激。（卿）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黃君問：某甲、乙、丙共有一塊土地總計30坪，每人持分各⅓，被丁蓋違章建築物，這塊土地如僅由甲向違章建築戶丁收取30坪的土地租金，請問乙、丙是否有權向法院請求丁拆屋還地？倘若甲將土地持分⅓賣給丁，然而乙、丙是否同樣，有權起訴，請求丁拆屋還地？

答：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並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五〇號解釋及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各共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或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含其他共有人），得單獨有物，僅得請求向共有人全體爲之。故甲、乙、丙三人共有三十坪之土地一筆，每人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丁占用該土地建築房屋，而僅由甲向丁收取該三十坪土地之租金者，對於乙、丙仍屬無權占有，乙、丙均有權向法院訴請丁拆屋還地，惟請求還地之訴，應求爲命丁向乙、丙及甲三人還地之判決。縱令甲將其土地應有部分出賣與丁，因丁未經他共有人同意而就共有土地之全部任意占用收益，乙、丙亦得請求丁拆除房屋，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土地。

司法實務叢書

——由法學專家、學者執筆，採用最新法律見解，精心編著。全套八冊，內容豐富，極具參考價值，不論從事法律研究、實務、考試、進修者，均不可或缺！欲購從速。

(1)租賃之理論與實務（鍾慧芳著）	一七〇元
(2)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鍾洲著）	七〇元
(3)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房阿生著）	二八〇元
(4)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郭毓洲著）	一三〇元
(5)電腦犯罪及防制方法之研究（蔡得謙著）	九〇元
(6)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吳敦著）	一二〇元
(7)行政處分與國家賠償責任之研究（吳振村著）	
(8)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陳世煌著）五四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註：第(8)本之書爲陳秀美著，特此更正。

矯治班五十期結訓
績優學員接受頒獎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日前舉行犯罪矯治人員訓練班第五十期結業典禮，由朱所長石炎主持，法務部監所司林副司長茂榮及該所各組組長到場觀禮。

朱所長於致詞中，特別以犯罪矯治人員應發揮智、仁、勇之精神，勉勵全體受訓學員。朱所長指出：就「智」而言，管理人犯要充分運用智慧，對於不同的對象應以不同方法管理之，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就「仁」而言，犯罪爲社會之一種病態，因此對待人犯應採取醫者之仁厚心態看待，始能化解彼此敵對的心理，而利管理。就「勇」而言，對內要自我要求，做到堅忍、刻苦、耐勞，對外要勇於抗拒外來的引誘，嚴守分際。法務部監所司林副司長亦致詞勉勵學員「嚴以律己」，強調必須做好「正己」工作，才能發揮身教代替言教，潛移默化之「正人」功夫。典禮中，朱所長如果沒有澎湖人的參與，就不算走私」，因此希望各情治及警調單位全力查緝走私，各港口安檢單位亦應加強檢查，以防止走私及偷渡犯罪之發生。此外並期勉與會人員，對於今年底增額立法委員、省議員及縣長的大選，應提高警覺，嚴加防範，如發現以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應嚴密蒐證追訴，期能端正選風，做到「弊絕風清」。

繼則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最後討論提案十一則，臨時動議三則，與會人員發言極爲踴躍，除一案保留外，餘十案均獲得通過。（福）

澎湖檢警聯席會議
討論通過提案十則

【本刊澎湖訊】南高分檢陳主任檢察官木泉蒞會指導，出席者計有檢警機關首長、軍法、調查站、警察局二樓會議室舉行，由澎湖地檢處謝首席檢察官主持，臺澎地區七十八年度檢警聯席會議，代表卅餘人。

謝首席在會中，除對年來檢警機關工作之績效表示嘉勉外，並指出近年來臺灣地區不斷發生據人勒贖、綁架撕票、強盜殺人及其他重大槍擊事件，呼籲與會人員不得掉以輕心，應嚴加防範，消弭於無形。同時強調，據大衆傳播媒體的報導，前臺灣黑槍的氾濫極爲嚴重，其來源是以澎湖作爲走私的中段站，此外社會上還流行使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或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惟請求回復共有物，僅得請求向共有人全體爲之。故甲、乙、丙三人共有三十坪之土地一筆，每人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丁占用該土地建築房屋，而僅由甲向丁收取該三十坪土地之租金者，對於乙、丙仍屬無權占有，乙、丙均有權向法院訴請丁拆屋還地，惟請求還地之訴，應求爲命丁向乙、丙及甲三人還地之判決。縱令甲將其土地應有部分出賣與丁，因丁未經他共有人同意而就共有土地之全部任意占用收益，乙、丙亦得請求丁拆除房屋，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土地。

竹院蔡通譯榮退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通譯蔡水泉先生，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屆齡退休，渠服務司法界四十多年，平日工作認眞，待人和氣，備受好評。退休前夕，黃院長金瑞特在該院工作會報中讚譽其對司法的貢獻，並親自頒予「永懷賢勞」精緻銀盾乙座，以資留念。（仁）

政大第三上

清律中的恐嚇取財罪……亘煥武
日本特別養子女制度……林菊枝
家內工作法之研究……黃越欽
論竊盜與侵占罪……王泰銓
中共高教體制改革與法學教育之發展……王泰銓
LEX計劃，藉電腦協助運用自然語言處理法律案件的專家系統……Dr. Fritjof Haft 王海南譯

双榜律師司法官叢書系列
(一)民法（已出版）定價：三二〇元
△双榜編審委員會　編著

法規動態通報

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一一九五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優待體技專長人員入學甄試辦法	訂定	內政部	78、8、22	臺(78)內警字第七二七七五二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一〇—三八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	行政院	78、8、18	臺七十八財字第三二三一〇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一〇—一四四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籌備處組織規程	〃	教育部	78、8、21	臺(78)參字第四〇七五三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一〇—三一	超輕型載具飛行管理辦法	〃	交通部內政部	78、8、15	78交航字第七八三〇號令臺(78)內警字第七一九〇八八號令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一四一—一四三	中華民國八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	行政院	78、8、10	臺(78)忠授字第〇九六五六號令
〃	行政一四一—一四四	中華民國八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審辦法	〃	〃	78、8、10	臺(78)孝授字第〇九六六〇號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三〇一—〇七—〇五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	環保署	78、8、2	(78)環署法字第二二〇六一號令

修正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三—二八	高雄市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修正	內政部	78、8、11	78臺內民字第七三〇一八六號令
〃	行政〇四一—一一—一二	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	〃	內政部國防部	78、8、28	臺(78)內役字第七三六七八號令(78)恕惻字第四二二六號令
〃	行政〇四一—一一—一二	中央警官學校接受保送新生甄選或甄試辦法	〃	〃	78、8、26	臺(78)內警字第七二七二四九號令
〃	行政〇四一—八六—八四	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	〃	內政部	78、8、28	臺(78)內社字第七三一〇一〇號令
〃	行政〇四一—八六	漁會公益金聯合訓練及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	〃	內政部	78、8、30	臺(78)內社字第七二七六五九號令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一二—一二	軍用機場聯合檢查實施辦法	〃	國防部	78、8、8	(78)恕惻字第三九六四九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六—三三	海關進口稅則	〃	總統	78、8、7	華總(一)義字第四二〇八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一一〇	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規則	〃	教育部	78、8、25	臺(78)參字第四一四四二號令
法務部	行政〇九一—三〇—一	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	〃	法務部	78、8、28	法(78)令監字第一五一二九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〇五—一三	工業區維護費徵收標準	〃	經濟部	78、8、23	經(78)工字第〇四二七二二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一一〇—一一一	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規則	〃	教育部	78、8、25	臺(78)參字第四一四四二號令
法務部	行政〇九一—三〇—一	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	〃	法務部	78、8、28	法(78)令監字第一五一二九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〇五—一三	工業區維護費徵收標準	〃	經濟部	78、8、23	經(78)工字第〇四二七二二號令
〃	行政一〇一—〇七—〇四	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	〃	〃	78、8、28	經(78)技字第〇四四四三九號令
〃	行政一〇一—〇七—〇五	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	〃	〃	78、8、28	經(78)技字第〇四四四一八號令

修正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八六—八四	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	修正	內政部	78、8、28	原名稱爲「農會事業基金、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
〃	行政〇四一—八六	漁會公益金聯合訓練及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	〃	內政部	78、8、30	原名稱爲「漁會事業基金、公益金、聯合訓練及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一二—一二	軍用機場聯合檢查實施辦法	〃	國防部	78、8、8	原名稱爲「臺北松山軍用機場聯合檢查組檢查實施辦法」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六—三三	海關進口稅則	〃	總統	78、8、7	華總(一)義字第四二〇八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一一〇	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規則	〃	教育部	78、8、25	臺(78)參字第四一四四二號令
法務部	行政〇九一—三〇—一	上市發行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審核標準	〃	證券管理委員會	78、8、8	(78)臺財證(一)字第〇一六二七號令